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概略提供本售股章程所載之資料。由於只屬概要，故不一定載有閣下認為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售股章程後，始決定是否投資於配售股份。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均涉及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所涉及之某些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緒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為中檔市場開發、設計及銷售數碼視聽產品，包括 IC 錄音機、MP3播放機及 DVD 播放機。於往績期間，由於本集團的財務及管理資源有限，並無生產其本身的產品，本集團負責其產品的市場推廣、設計、開發、質量控制及生產過程的監控。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予日本（即東京）及香港的進口商、出口商及分銷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於日本市場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由約49.2%及61.0%，於香港市場的銷售額則佔去餘下的百分比。本集團售予香港客戶的產品通常由該等客戶再分銷至其他市場如中國或其他亞洲國家，分別為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而銷售往日本的产品則再分銷往東京、橫濱、大阪、名古屋及廣島。

本集團將其產品生產分包予兩間在中國設有工廠的原設備製造商，彼等原設備製造商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業務，例如 MP3 播放機、高級音響器材、DVD 播放機、IC 錄音機等視聽產品及集成電路晶片等電子產品。這些原設備製造商為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廣東省擁有製造設施。為保證本集團由原設備製造商生產的產品的質素，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由李先生負責的生產及質量控制部門，該部門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兩名員工組成。為密切監察生產工序、確保產品質量及準時交付，生產及質量控制部門的員工會每月兩次造訪原設備製造商的生產廠房，實地監察生產狀況，進行產品測試，並向執行董事報告有關情況。本集團的生產及質量控制部門設於本集團的香港總辦事處。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總辦事處有17名員工。

於往績期間，除採購訂單外，本集團並無與其原設備製造商訂立任何協議及／或諒解備忘錄。採購訂單乃由本集團視情況與其原設備製造商逐次訂立，內容主要包括產品價格、付款條款及產品規格等條款。本集團與其原設備製造商或客戶之間並無訂立任何分佔溢利安排或長期製造合約，但董事相信，基於中國有眾多原設備製造商，本集團於需要時另覓原設備製造商生產時不會有重大困難。此外，董事相信，長期製造協議可能（其中包括）引致本集團必須提供產量預測及每年作出最低購買額，



會限制了本集團應付客戶訂單季節性波動之能力，因此並不適合本集團或不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原設備製造商均非本集團之獨家製造商。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延遲交付產品之紀錄。

由於本集團並非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就於香港及向日本銷售其產品時毋須取得任何由中國監管機關發出之牌照、證書或批文。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取決於下列因素：

- 對本集團之主要市場日本有深入了解。本集團於日本及香港市場出售貨品已有逾三年時間，而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均於該等市場擁有逾五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悠久關係。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已建立逾三年之關係，而安川先生及李先生與該等客戶及供應商均已建立逾五年之商務及個人關係；
- 實力雄厚的研究及開發隊伍，能夠與市場變化及需求保持同步。IC 錄音機及 MP3 播放機所需之軟件及硬件均由本集團開發及設計，而產品之特色及功能亦與市場上同類產品保持同步；及
- 已於亞洲區內建立起具規模及廣泛的地域分銷網絡，覆蓋日本及香港。在提及本集團廣泛之地域分銷網絡時，董事已考慮售予香港客戶的產品通常再分銷至其他市場如中國或其他亞洲國家，分別為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而售予日本客戶的產品則通常再分銷往東京、橫濱、大阪、名古屋及廣島市場。

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目標為成為亞洲數碼視聽產品市場之領先供應商及開發商。



未來計劃及策略

本集團擬根據本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中「業務目標陳述」一段所載之時間表，實施重點策略方案。本集團近期計劃實施之重點策略方案如下：

製造產品

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開始在中國廣東省設立本身之製造設施以製造旗下所有產品，從而將其業務縱向綜合化。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擬購買廠房、機器及生產設備。董事相信，上述縱向綜合將使本集團：

- (a) 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原因為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由設計及開發至生產之一站式服務；
- (b) 提高本集團之毛利率，原因為原設備製造商目前從製造賺取之溢利將令本集團受惠；
- (c) 更有效控制生產進度，以便本集團可根據其本身之承擔項目進一步安排優先次序及即時回覆能否承接客戶之緊急或突如其來之訂單；
- (d) 更有效控制生產工序，從而達致更佳品質控制；
- (e) 直接向中國客戶銷售；及
- (f) 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因董事認為客戶更傾向於與擁有本身製造設施之供應商進行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有關購入廠房、機器及生產設施之磋商、合資經營協議或策略性聯盟。

拓展地域覆蓋範圍

為拓展本集團分銷網絡之地域覆蓋範圍，董事將繼續接觸如中國、美國、歐洲（包括英國及法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包括新加坡及台灣）等新市場之潛在分銷商。儘管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日本或其他香港以外地區設立任何代辦處。本集團擬在中國及日本設立代辦處，以更有效地服務現有及未來客戶。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中之前在中國深圳及日本東京設立其分辦事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於中國、美國及歐州或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香港及日本除外）之分銷商展開磋商，以擴展其地區覆蓋範圍。

開發及銷售數碼視聽產品

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不可或缺之一部份，本集團將繼續進行數碼視聽產品之開發及銷售。本集團之策略為密切留意數碼視聽產品之現時技術趨勢及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產品範圍至數碼相機，設計新穎之新功能（如壓縮記憶體及內置式記憶卡等）並將之融入其產品中。

樹立品牌及市場推廣

長遠而言，本集團擬提高其「VISO」及「C」商標之知名度。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前以本身之商標銷售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曾以「VISO」及「C」商標出售產品。作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產品市場知名度之工作之一部份，本集團擬在報章及互聯網上刊登廣告。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參加貿易展覽及召開研討會，以提高其產品於市場上之知名度。本集團亦將聯同其若干業務夥伴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宣傳其產品。本集團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推出多項可樹立品牌及市場推廣之活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其任何業務夥伴展開任何市場推廣活動，以推廣其產品。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於創業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像，而配售將擴大其資本基礎以助將來業務增長及發展。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3,0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7,000,000港元作為購入廠房、機器及生產設施提供資金，其中包括5,000,000港元用於購置廠房、機器及設備、1,500,000港元用於購買傢俬及裝置，而500,000港元則用於廠房之內部裝修工程；
- 約2,000,000港元作為拓展本集團分銷網絡之地域覆蓋範圍至中國、美國、歐洲（包括英國及法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包括新加坡及台灣）提供資金；
- 約2,000,000港元用於開發數碼視聽產品及配件技術之研究及開發；及
- 約2,000,000港元用於市場推廣及樹立品牌活動，包括召開研討會、直銷及宣傳活動，以宣傳本集團之整體形像、服務及產品。



下表概述使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之概約時間：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合計 千港元
	由最後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設立生產設施	5,000	1,000	1,000	—	
地域拓展	500	500	500	500	—	2,000
產品研究及開發	500	500	500	500	—	2,000
市場推廣及推廣	500	500	500	500	—	2,000
合計	<u>6,500</u>	<u>2,500</u>	<u>2,500</u>	<u>1,500</u>	<u>—</u>	<u>13,000</u>

倘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

根據現時之估計，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業務計劃執行成本估計約為17,500,000港元。然而，根據現時之估計，董事預期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3,000,000港元，而此等款項估計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前悉數動用。因此，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計劃所需資金將出現差額4,500,000港元。董事擬透過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約6,000,000港元以補足該筆差額。該筆4,500,000港元之款項佔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所得款項之75%，用於補足差額，而餘下之25%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投資所得款項約6,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倘本集團未能獲取執行業務計劃所需之足夠資金，董事將審慎評估本集團之需要及其他相關因素及環境，並可能修訂上述範圍內之資源分配(倘合適)。此外，業務計劃可根據市況、科技趨勢及可供本集團使用之財務資源等因素進行調整。倘上述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之用途出現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透過創業板網站發佈公告。



營業紀錄

以下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業績概要，乃假設本集團之現存架構已於審核期間內一直存在而編製。此概要須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a)	13,395	15,254
已售貨品成本	(b)	(10,484)	(11,941)
毛利	(c)	2,911	3,313
其他收益		10	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3)	(128)
行政費用		(3,142)	(1,912)
其他經營費用		(382)	(4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46)	800
稅項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虧損淨額)		(1,046)	800
每股盈利／(虧損)：	(d)		
基本		(0.24)港仙	0.18港仙
攤薄後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a) 營業額乃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已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任何集團內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營業額細分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IC 錄音機	7,133	7,956
MP3 播放機	5,524	5,408
DVD 播放機	738	1,890
	13,395	15,254



(b) 已售貨品成本細分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IC 錄音機	5,386	6,090
MP3 播放機	4,509	4,340
DVD 播放機	589	1,511
	<u>10,484</u>	<u>11,941</u>

(c) 毛利及毛利率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IC 錄音機	1,747	24.5%	1,866	23.4%
MP3 播放機	1,015	18.4%	1,068	19.7%
DVD 播放機	149	20.2%	379	20.0%
	<u>2,911</u>		<u>3,313</u>	

(d)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有關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虧損淨額)，並假設於整段期間內已發行股份440,000,000股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本公司(作為新申請人)須於本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內載列涵蓋其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不多於六個月止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

鑒於本售股章程只載列涵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即截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多於六個月止之業績)，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由於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故本售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只涵蓋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足夠之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任何事件足以重大影響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

配售價	0.25港元
配售股份數目	105,300,000股
市值(附註1)	130,000,000港元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4.02港仙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發售價每股0.25港元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520,000,000股計算，惟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之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之調整後達致，並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520,000,000股計算，惟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之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股份。



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

下文載列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前，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本擁有之權益：

股東名稱	首次購買/ 同意購買 本公司 股權之日期	緊接 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前之 股權概約百分比 (%)	緊隨 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持有之股份數目 (附註3)	緊隨 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之 持股概約百分比 (%)	投資成本 概約總額 (港元)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初期管理層股東						
Share Able (附註1)	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十八日 (附註2)	88.48	364,000,000 (附註3)	70	0.01 (附註2)	可不計 (附註2)
自願承諾受股份 禁售期規限之首次 公開售股前投資者 (被視為公眾股東)						
Basic Concept (附註4)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八日	3.84	16,900,000	3.25	2,000,000	0.118
Manifest Power (附註4)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	3.84	16,900,000	3.25	2,000,000	0.118
Top Hunter (附註4)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日	3.84	16,900,000	3.25	2,000,000	0.118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附註5)	上市日期	不適用	105,300,000	20.25	不適用	配售價
			<u>520,000,000</u>	<u>100%</u>		



附註：

1. Share Able 之已發行股本由下列者實益擁有：

股東名稱	於 Share Able 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 Share Able 之 持股百分比 (%)	Share Able 股東之實益 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 持股百分比 (%)
Upgain	450	45.0	安川先生 (60%) 李先生 (20%) 山本先生 (20%)
Number Great	275	27.5	楊先生 (100%)
UPB	275	27.5	安川先生 (100%)
	1,000	100.0	

Upgain、Number Great 及 UPB 註冊成立之唯一目的均為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 Share Able 之權益。除前述者外，Upgain、UPB 及 Number Great 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憑藉其於本公司持有之股權，Share Able 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Upgain、UPB 及 Number Great 憑藉彼等各自於 Share Able 持有之股權，亦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安川先生及李先生乃董事。此外，安川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山本先生乃安川先生之私友，但於本集團並無管理職責。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本先生並無示意其有任何計劃即將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鑑於彼等各自於 Upgain、UPB 及 Number Great 持有之股權（視情況而定），安川先生、李先生、山本先生及楊先生被視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2. Share Able 股東之實益擁有人各自直接或間接收購本集團權益之日期、其投資成本概約總額及每股概約投資成本載列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投資成本 概約總額 (港元)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交易性質	備註
安川先生	一九九九年 五月七日	1	可不計	按面值認購1股 創隆股份 以換取現金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二日	7,999	可不計	按面值認購 7,999股 創隆股份 以換取現金	
	一九九九年 六月一日	1,192,000	可不計	按面值認購 1,192,000股 創隆股份 以換取現金	



姓名	交易日期	投資成本 概約總額 (港元)	每股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交易性質	備註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八日	600美元	可不計	按面值認購600股 Speedweight Technology 股份 以換取現金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6美元	可不計	按面值認購6股 Dynamic Choice 股份 以換取現金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重組	(a)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重組	(b)
李先生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八日	400美元	可不計	按面值認購400股 Speedweight Technology 股份 以換取現金	
	二零零一年 五月八日	600,000	可不計	按面值認購 600,000股 創隆股份 以換取現金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4美元	可不計	按面值認購4股 Dynamic Choice 股份 以換取現金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重組	(a)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重組	(b)
楊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2,502,500	0.025	購買275股 Share Able 股份	(c)
山本先生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六日	819,000	0.025	購買200股 Upgain 股份	(d)

備註：

(a)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i) 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將900,000股及6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創隆股份出售予 Dynamic Choice，而 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配發及發行270股及18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其代價及交換條件。緊隨上述交易完成後，創隆成為 Dynamic Choice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則分別擁有276股及18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Dynamic Choice 股份之權益，分別佔 Dynamic Choic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 (ii) 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以本金金額1,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將其股東墊付予創隆之貸款轉讓予 Dynamic Choice，而 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配發及發行270股及18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其代價及交換條件。緊隨上述交易完成後，創隆欠 Dynamic Choice 債項2,500,000港元，而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則分別擁有546股及36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Dynamic Choice 股份之權益，分別佔 Dynamic Choic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及
 - (iii) 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將6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Speedweight Technology 股份出售予 Dynamic Choice，而 Dynamic Choic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配發及發行54股及36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其代價及交換條件。緊隨上述交易完成後，Speedweight Technology 成為 Dynamic Choice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則分別擁有6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Dynamic Choice 股份之權益，分別佔 Dynamic Choic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 (b)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i) 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按面值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6股及4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Share Able 股份，分別佔 Share Abl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 (ii) 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將6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Dynamic Choice 股份出售予 Share Able，而 Share Able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配發及發行594股及396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其代價及交換條件。緊隨上述交易完成後，Dynamic Choice 成為 Share Able 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則分別擁有6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Share Able 股份之權益，分別佔 Share Abl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及
 - (iii) 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分別將6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 Share Able 股份予出售 Upgain，而 Upgain 分別向安川先生及李先生配發及發行6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其代價及交換條件。緊隨上述交易完成後，Share Able 成為 Upgain 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川先生及李先生則分別擁有600股及4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Upgain 股份之權益，分別佔 Upgain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 (c)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Number Great 按每股9,100港元向 Upgain 購買275股 Share Able 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7.5%），總代價為2,502,500港元。Number Great 就275股 Share Able 股份而應支付予 Upgain 之代價乃雙方經公平磋商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該代價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由 Number Great 悉數清付。Number Great 乃一間由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楊先生乃獨立第三方，並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表明是否計劃即將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憑藉其於 Share Able 持有之27.5%權益，Number Great 將被視為於100,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應佔權益，佔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佔權益約19.25%。此外，憑藉其為 Number Great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楊先生將被視為與 Number Great 於上述100,100,000股股份擁有相同應佔權益。楊先生之每股概約投資成本乃以 Number Great 就 Share Able 股份支付之總代價除以100,100,000股股份計算，即較發售價折讓90%。鑑於 Number Great 乃 Share Able 之少數股東，而 Share Able 之股份並無於公開市場買賣（於 Number Great 投資之時，其為非上市公司），Number Great 及楊先生均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或簽訂協議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因此董事認為上述較大之折讓屬公平及合理。Number Great 及楊先生均擬將彼等於股份之間接權益持作一項中長期投資。楊先生為一名商人，於香港及中國之電器消費



產品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積逾20年經驗。楊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已與李先生相識。於楊先生成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前，並無協助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發展業務或推廣其產品。楊先生及 Number Great 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據此其中一方須協助本集團於中國推廣其產品之協議或意向書。董事預期，楊先生於上市日期後將可將其現有及過去之中國客戶及業務往來人士轉介予本集團，並協助本集團與該等客戶及業務往來人士就本集團產品於中國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可能進行之磋商，從而協助本集團於中國市場推廣其本身品牌產品。

(d)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山本先生以每股4,095港元向李先生購買200股 Upgain 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總代價為819,000港元。山本先生就200股 Upgain 股份而應支付予李先生之代價乃雙方經公平磋商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該代價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由山本先生悉數清付。楊先生乃獨立第三方，並無於本集團擔任管理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山本先生並無表明是否計劃即將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憑藉其於 Upgain 持有20%權益，而 Upgain 則持有 Share Able 45%之權益，因此山本先生將被視為於32,760,000股股份中擁有應佔權益，佔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佔權益約6.3%。山本先生之每股概約投資成本乃以其就 Upgain 股份支付之總代價除以32,760,000股股份計算，即較發售價折讓90%。鑑於山本先生乃 Upgain 之少數股東，而 Upgain 之股份並無於公開市場買賣（於山本先生投資之時，其為非上市公司），其將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或簽訂協議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折讓屬公平及合理。山本先生擬將其於股份之間接權益持作一項中長期投資。山本先生乃安川先生之私友，並經由安川先生將其介紹於予李先生。山本先生於日本之電器產品（如視聽產品）之買賣及分銷方面積愈豐富經驗。於山本先生在成為本公司間接股東前，並無協助本集團於日本市場發展業務及建立分銷網絡。山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據此須協助本集團於日本市場拓展分銷網絡之協議或意向書。董事預期，山本先生於上市日期後可將其現有之日本分銷往來人士轉介予本集團，並協助本集團與該等分銷往來人士可能進行之任何磋商，因而協助本集團於日本拓展分銷網絡。

3. 該等股份指(a) Share Able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購買之1股認購人股份；(b)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第4(e)段所述之重組而發行之股份7,785,999股；及(c)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356,214,000股（不包括待售股份）。
4. 各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以2,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338,000股股份，Basic Concept、Manifest Power 及 Top Hunter 各自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已支付該代價。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持股量將為16,900,000股，倘計及其原先認購價，即表示各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須就每股支付0.118港元。

認購價由各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與本公司參照配售之預期配售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各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支付之認購價較配售價折讓約52.8%。鑑於與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簽署認購協議之時，股份尚未於創業板上市，故董事認為上述折讓屬公平及合理。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已自願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內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任何股份權益。



Basic Concept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豪元先生持有。黃豪元先生為一名商人，於香港從事食品、廚具及成衣等一般商品貿易業務及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黃豪元先生乃透過楊先生獲引介予本公司。Basic Concept 及黃豪元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相信，黃豪元先生將向其於香港及中國之客戶及業務往來人士推廣本集團本身品牌之產品，從而協助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之宣傳及品牌建立活動。黃豪元先生亦可為本集團介紹於宣傳及品牌建立方面具經驗之往來人士，並提供意見。

Manifest Power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啓榮先生持有。黃啓榮先生為一名商人，於香港從事電子產品貿易及分銷業務。黃啓榮先生乃透過獨立第三方獲引介予李先生，而 Manifest Power 及黃啓榮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相信，由於黃啓榮先生之客戶層面與本集團類似，因此可透過其引介其客戶及分銷層面予本集團，協助本集團發展現有之分銷網絡。

Top Hunter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鍾桐琇先生持有。鍾桐琇先生為香港一間證券買賣公司之董事。鍾桐琇先生乃透過獨立第三方獲引介予李先生。Top Hunter 及鍾桐琇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相信，鍾桐琇先生可協助本公司推廣其公司形象及引介本集團予潛在之專業及私人投資者。

各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註冊成立之唯一目的為持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除前述者外，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概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各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擬將股份持作一項中長期投資。

各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概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董事或管理職責。各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乃彼此獨立且互相概無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概無參與或無意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工作。因此，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被視為公眾成員。

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之各實益擁有人已作出法定聲明，確認彼為獨立第三方，且並從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初期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就有關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於本公司之投資獲得任何財政資助。此外，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之各實益擁有人已確認，彼等各自均獨立於其他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

5. 不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



出售股份之限制

以下為適用於初期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之股份禁售期(即不得出售股份相關權益之期間)概要：

股東名稱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持有之股份數目	自上市日期起計 之股份禁售期
初期管理層股東		
Share Able	364,000,000	12個月(附註1)
Upgain		(附註1及2)
安川先生		(附註1及2a)
李先生		(附註1及2b)
山本先生		(附註1及2c)
Number Great		(附註1及3)
楊先生		(附註1及3a)
UPB		(附註1及4)
安川先生		(附註1及4a)
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		
Basic Concept	16,900,000	12個月(附註5)
黃豪元先生		(附註5a)
Manifest Power	16,900,000	12個月(附註6)
黃啓榮先生		(附註6a)
Top Hunter	16,900,000	12個月(附註7)
鍾桐琇先生		(附註7a)
其他公眾股東	105,300,000	不適用



附註：

1. Share Able、Uppgain、Number Great、UPB、安川先生、李先生、山本先生及楊先生（均為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2. Uppgain (Share Able 全部已發行股本45%之實益擁有人) 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Share Able 之任何權益。
- 2a. 安川先生 (Uppgain 全部已發行股本60%之實益擁有人) 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Uppgain 之任何權益。
- 2b. 李先生 (Uppgain 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實益擁有人) 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Uppgain 之任何權益。
- 2c. 山本先生 (Uppgain 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實益擁有人) 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Uppgain 之任何權益。
3. Number Great (Share Able 全部已發行股本27.5%之實益擁有人) 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Share Able 之任何權益。
- 3a. 楊先生 (Number Great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Number Great 之任何權益。
4. UPB (Share Able 全部已發行股本27.5%之實益擁有人) 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Share Able 之任何權益。
- 4a. 安川先生 (UPB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UPB 之任何權益。
5. Basic Concept 已自願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股份。
- 5a. 黃豪元先生 (Basic Concept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已自願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Basic Concept 之任何股權權益。



6. Manifest Power 已自願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股份。
- 6a. 黃啓榮先生為 Manifest Power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已自願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Manifest Power 之任何股權權益。
7. Top Hunter 已自願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任何股份。
- 7a. 鍾桐琇先生為 Top Hunter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已自願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 Top Hunter 之任何股權權益。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所涉及之某些特定風險載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之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因素，有關風險可分為(i)與股份有關之風險；(i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及(iv)與本售股章程所載聲明有關之風險，並概述如下：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

- 市場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0.25% (不包括受股份禁售期規限之股份)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本集團之營運歷史尚短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並處於淨負債狀況
- 對主要行政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之倚賴
- 對日本市場之倚賴
- 產品責任
- 業務拓展或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資源造成壓力
- 本集團未必有足夠資金進行業務計劃
- 樹立品牌及市場推廣
- 實行業務計劃之技術及知識有限
- 對主要客戶及有限數目客戶之倚賴
- 對原設備製造商之倚賴
- 未能就成立本集團之全外資企業獲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之批准
- 保障知識產權
- 股息政策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競爭
- 技術日新月異

與本售股章程所載陳述有關之風險

- 前瞻性陳述之準確性

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